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及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为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4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及赣州爱康光电拟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在2022年12月2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54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5,4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909,548.06	1,234,886.92
	净资产	364,115.35	332,880.15
	营业收入	253,104.57	432,392.86
	净利润	-40,604.48	-27,226.2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赣州爱康光电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在2022年12月2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4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82.24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4.7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8.6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2.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5.8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8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6亿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累计担保余额为17.5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乃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耿乃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乃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耿乃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耿乃凡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耿乃凡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希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希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耿乃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胡希荣先生简历

胡希荣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课程高级研修结业,经济师。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华士营业所、陆桥营业所副主任、主任,新桥营业所主任,农工商信贷科科长,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希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胡希荣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胡希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希荣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胡希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1月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杨胜刚、刘会苏、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希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希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下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133040、149987、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21康佳03、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90,467,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2,483,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984,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1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58,746,1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1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720,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984,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369,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83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22,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1%;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29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2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1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6%;反对1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王靖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65,404,6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3%)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54,3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提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冯滨

(二)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404,6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19,654,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在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冯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冯滨先生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冯滨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冯滨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64,719	24.87%
2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50,238	13.03%
3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12.29%
4	刘达	10,837,363	3.54%
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19,328	3.05%
6	王戈	7,903,743	2.58%
7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1,948	2.50%
8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2,884	2.03%
9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84	2.03%
10	张林林	4,452,256	1.4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873	20.10%
2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19.31%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20,238	3.71%
4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6,551	3.62%
5	刘达	5,631,753	2.90%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3,491	2.47%
7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491	2.47%
8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43,542	2.08%
9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690	1.64%
1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872	1.61%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类REITs融资的公告》(2022-093)。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发的深交所《关于国信证券"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68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国信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国信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6.94亿元。国信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国信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